**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佛坪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清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佛坪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清理

1.2.项目地点： 佛坪县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2.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 。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5.2.本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含税）。

5.3.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工程进场 ，达到付款条件起 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完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付款条件说明:提交竣工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5.4.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按合同约定

**六、工程结算**

6.1.本项目为 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设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符合以下要求：

7.1.1.设备生产厂家通过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3C认证。

7.1.2.满足国家或行业有关设备的技术要求。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8.1.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12个月。

8.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信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通信不畅或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支付的维修费用。甲方就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承担。

乙方保修联系人：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当甲方代表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落，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9.4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3.监理工程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监理工程师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与乙方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任何与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乙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查。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6、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 账 号：  开户行： | 账 号：  开户行： |

**说明：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